附件3

申报条件对照表

1.珠海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资格认定申报条件对照表（企业类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评定要求** |
| 1 | 珠海市内（含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）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|
| 2 | 上年研发经费占年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5%，或不少于150万元 |
| 3 | 申报单位上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2000万元 |
| 4 | 有必要的场地和实验、检测、分析的技术开发设备（不含生产设备），且技术开发设备原值不低于300万元 |
| 5 | 专职研发人员不少于10人。其中，中级职称以上人员（或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）不少于30%；高级职称以上人员（或博士研究生以上学历）不少于10%。 |
| 6 | 企业是否已建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|
| 7 | 对工程中心可行性论证报告的评价（必要性、可行性，建设内容、设备购置、进度安排的合理性等） |
| 8 | 对工程中心建成后预期效益的评价（对行业技术带动和促进作用、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等） |
| 9 | 对申报单位研发能力的评价（仪器设备、研发团队、获奖、成果转化、知识产权等情况） |
| 10 | 对申报单位财务能力的评价（总产值、主营业务收入、利润、研发投入等） |

2.珠海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资格认定申报条件对照表（公益类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评定要求** |
| 1 | 珠海市内（含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）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、科研院所 |
| 2 | 申报单位近三年在该领域的研发经费总额不少于500万元 |
| 3 | 拥有3项以上专利、软件著作权、标准等自主知识产权，且近三年承担过本领域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，与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完成的标志性科研成果不少于2项 |
| 4 | 有必要的场地和实验、检测、分析的技术开发设备（不含生产设备），且技术开发设备原值不低于300万元 |
| 5 | 专职研发人员不少于10人。其中，中级职称以上人员（或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）不少于30%；高级职称以上人员（或博士研究生以上学历）不少于10%。 |
| 6 | 高校或科研院所在同一领域是否已建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|
| 7 | 对工程中心可行性论证报告的评价（必要性、可行性，建设内容、设备购置、进度安排的合理性等） |
| 8 | 对对工程中心建成后预期效益的评价（对行业技术带动和促进作用、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等） |
| 9 | 对申报单位基础条件建设的评价（仪器设备、研发团队、内部研发机构建设、行业竞争力等） |
| 10 | 对申报单位研发能力和水平的评价（研发项目、产学研合作、获奖、成果转化、知识产权等情况） |